

附件

福清市东张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由福清市东张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全文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uqing.gov.cn>）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公布，并报送福清市档案馆、图书馆供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福清市东张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福清市东张镇玉兰街2号；邮编：350305；电话：0591-85391436；传真：0591-85391324；电子邮箱：dz_dzb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

1.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（1）基本情况。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东张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、福州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部署，进一

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制定了《东张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东张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2）主要亮点和成效。一是组织机构更加健全。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专人负责制，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开展。二是各项制度更加完善。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，并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安排、部署和检查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三是公开程序更加严谨。严格落实审查程序，明确相关责任人，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，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、泄密的问题，又确保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3）公开任务落实情况。我镇根据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，梳理、完善镇街领域标准目录，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。二是建立健全内容发布。重点推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容，及时回应群众关注问题。

（4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。我镇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上级工作安排，不断健全组织机制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推进办事公开，政府工作更加透明化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一是明确标准，规范公开内容。结合我镇主要工作职责，确定涉及基层政务公开的其他领域，围绕公开什么、由谁公开、在哪公开、如何公开等内容，加快编制我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二是完善机制，落实公开工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

开审批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。做好我镇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。制定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内容，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，确保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，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2. 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

2020年，我镇在政府网站上发布政策解读0篇，主要依托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宣传栏、政策宣传会议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率。依托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以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”为主题的意见征集、以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”为主题的网上调查，通过了解民意需求、群众评价，征集群众意见，根据群众需求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 公开数量

2020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9条。

2. 主要类别及数量

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信息2条，占20.00%；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1条，占10.00%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1条，占10.00%；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2条，占20.00%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4条，占40.00%。

3. 公开形式

（1）政府网站。主要依托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

专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(2) 政务新媒体。我镇利用“乐行东张”公众号发布相关政策信息，便于群众知晓。

(3) 公共查阅点。我镇将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制作成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，及时报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，方便群众查阅。

(4) 其他政务公开栏。充分发挥镇、村政务公开栏的作用，及时公开全镇工作动态，方便群众监督。

(三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1. 受理申请的数量

2020年度我镇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历年累计受理0件。

2. 申请办理情况

无。

(四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 制度建设情况

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逐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及时、准确发布。切实加强申请件的联系、审核、登记、办理和答复工作，确保按期答复申请人。

2. 工作组织、机构、人员情况

我镇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日常议事日程中，并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由镇长何育航同志任组长，综治副书记林良同志任副组长，由党政办、财政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村建服务中心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政府党政办，并专门配备了办公室1名专职干事负责日常工作。

(五) 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依托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及时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；二是规范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健全完善内容审核发布机制，“乐行东张”微信公众号年度累计发布信息 175 篇、阅读量达 4.6 万余次。三是通过政务公开栏其他方式公开工作动态、重要工作部署、便民信息等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0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经费。由相关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2020 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2	108463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宣传教育培训不足。部分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，信息发布的主动性需进一步提高。二是主动公开的方式、途径不够广泛，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渠道较少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学习培训。进一步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，提高干部工作能力，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。二是抓好主动公开。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宣传栏等渠道，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、重大民生信息、社会普遍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。三是强化督促检查。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工作机构、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对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未及时响应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进行纠正、问责和查处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